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

一、本會於去（95）年起主動針對銀行及保險業者借貸契約內容之妥適性立案進行調查，並已先後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788 次委員會議、96 年 1 月 18 日第 793 次委員會議、96 年 1 月 25 日第 794 次委員會議，認定 15 家金融機構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750 萬元。針對此一重大民生議題，本會除持續主動調查其餘金融機構借貸契約內容之適法性外，並針對相關被處分之金融機構後續改正情形進行追蹤，請第一處積極辦理，期使金融業者皆能切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確保消費者利益。

二、關於今（96 年 2 月 8）日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有關獨立機關未來運作相關議題之研究案」乙案，請法務處就會中各委員所提意見，於本會未來對獨立機關相關議題之立場及研議組織法規時一併納入參考。

本會與本會委員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人在此特別強調，本會為合議制機關，於個案審理絕不接受外力介入關說，這是本會作為獨立機關的核心價值，同仁一定要堅守這樣立場。本會委員依法本於公正、客觀、公平的精神審理案件，這種獨立行使職權的體制與核心價值，我們要用生命去保護，本會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要確實加以落實此一核心價值。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第 794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公處字第 95052 號處分案之全部卷證案。

決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企業金融)綜合授信總約定書、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個人小額貸款契約書、理財金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心如意時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喜福金約定條款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

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 (二)有關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 (三)處分書(稿)理由補充論述，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並作通案處理。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法人金融暨小型企業融資授信約定書、各種個人暨不動產貸款借款契約書、小額信用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金太郎現金卡專用借款契約書、汽車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 (二)有關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

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3點第4項第2款第2目規定9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處分書(稿)理由補充論述，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並作通案處理。

三、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車輛動產抵押暨借款契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補充論述，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並作通案處理。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抵押借款契約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補充論述，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並作通案處理。

五、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不動產擔保借款契約書第伍、共同條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款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處分書(稿)理由補充論述，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並作通案處理。

六、關於本會主動調查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個人貸款總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處分書(稿)理由補充論述，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並作通案處理。

七、有關獨立機關未來運作相關議題之研究案。

決議：洽悉。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